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P EDUCATION GROUP LTD**

###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2)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採納僱員有權參與之該計劃。該計劃的具體目標是 (i) 肯定若干僱員所做出的貢獻並給予激勵，以就本公司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挽留彼等，及 (ii) 吸引合適人士進一步發展本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採納僱員有權參與之該計劃。該計劃之主要規則概要如下：

#### **目標**

該計劃的具體目標是 (i) 肯定若干僱員所做出的貢獻並給予激勵，以就本公司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挽留彼等，及 (ii) 吸引合適人士進一步發展本公司。

#### **年期**

該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可由董事會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決定提前終止。

## 管理

該計劃由董事會、委員會以及受托人根據計劃規則和信託契據管理。董事會對由於該計劃產生的任何問題做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受托人須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 計劃上限

倘董事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董事會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股份總數超過採納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5%，即38,828,220股份，則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在該計劃下，獲選僱員根據本計劃可獲授之獎勵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採納日已發行股份數的0.5%，即12,942,740股份。

## 該計劃之運作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通過結算，或者通過本公司，或者董事會或委員會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出資促使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有關金額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可用於購買股份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目的。

在計劃規則規限下，委員會可不時指示或促使指示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股份（或者在遵守適用之法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從董事會同意之其他本公司股東處購買），並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為獲選僱員的利益以信託持有有關股份。

## 授出獎勵股份

在計劃規則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挑選任何僱員作為獲選僱員參與本計劃，並按其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數目，以及在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向任何獲選僱員無償授出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

在決定將向任何獲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的數目時，董事會應考慮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相關獲選僱員目前及預期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發展和/或符合監管要求所做出的貢獻；
- (b) 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
- (c) 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d)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有權就將獎勵股份歸屬予獲選僱員全權酌情決定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於獎勵后繼續為本公司服務的期限），以及須通知該獲選僱員有關獎勵及獎勵股份的相關條件。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獲選僱員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有關授出須首先獲得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的批准，或倘建議向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授出獎勵股份，則須首先獲得薪酬委員會全部其他成員的批准。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授出任何獎勵，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有關條文，除非獲上市規則另行豁免。

### **獎勵股份的歸屬**

受限於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履行所有相關歸屬條件（如有），相應獎勵股份應按照相關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予該獲選僱員，並且於歸屬日期，受託人應安排將相關數目之股份分配至該獲選僱員。

###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其在信托基金持有的任何尚未根據該計劃及信托契據歸屬和分配給獲選僱員之股份行使投票權（如有）。

## 終止

本計劃應於：(i)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提前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前提是有關終止不得對任何獲選僱員於該計劃下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其他資料

本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下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

## 釋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本公司採納該計劃的日期                                    |
| 「獎勵」   | 指 |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規則向獲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                                       |
| 「獎勵股份」 | 指 | 在計劃規則規限下，董事會授予獲選僱員獲得受托人持有的股份之權力數目，其中每一份獎勵股份代表獲得一個股份之權力。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及澳大利亞悉尼和/或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澳大利亞悉尼和香港的公眾假期）   |
| 「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股份獎勵委員會，為董事會一個附屬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管理該計劃，由董事和/或高級職員組成，可能由董事會不時任命。 |
| 「本公司」  | 指 |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出資金額」 | 指 | 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決定由本公司或其准許的其他人士通過結算或其他出資方式，向信托支付或安排可供動用之現金。        |

|         |   |
|---------|---|
| 「理事會」   | 指 Top Education Institute 理事會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僱員」    | 指 (a) 本公司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br>(b) 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br>(c) 理事會的任何成員；和<br>(d) 本公司的任何顧問，<br>不包括根據其居住地法例或規例，不得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向其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委員會或受托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例或監管要求而不納入該僱員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僱員 |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薪酬委員會」 |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 「計劃」    | 指 董事會採納之計劃規則所構成之“澳洲成峰高教獎勵股份計劃”，以現有條款或根據其條款不時被修訂。  |
| 「計劃規則」  | 指 有關本計劃經不時修訂之規則   |
| 「獲選僱員」  | 指 由董事會選出可參與該計劃之僱員   |
| 「股份」    | 指 本公司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信托」    | 指 依據信托契據構成的信托   |
| 「信托契據」  | 指 本公司與受托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的信托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
| 「信托基金」  | 指 根據信托持有並由受托人為僱員的利益管理的資金及財產   |

- 「受托人」 指 Pacific Custodians Pty Ltd (ACN 009 682 866) (其乃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 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托人, 即信托契據中聲明當時的一名或多名受托人
- 「歸屬日期」 指 就獲選僱員而言, 享有獎勵股份的權利根據本計劃規則歸屬予有關獲選僱員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祝敏申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 執行董事為祝敏申博士及曹蘇萌女士; 非執行董事為李桂平先生、Thomas Richard Seymour 先生 (張愷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及李晶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衛平教授、Brian James Stoddart 教授、王天也先生及Steven Schwartz 教授。